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前期因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083）。

因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733,566.73元、-20,221,597.82元、-242,877,395.59元，且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2月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21）。

二、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表决通过《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已于同日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具体内容及其他重整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94）、《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L093）。2021年12月8日，法院裁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现状及经营状况。

三、风险提示

1. 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法院

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21），及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L077）。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条：“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即使公司顺利执行《重整计划》，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后续重整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5. 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